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永久

移

925.91/2611

037

宣 18 號

#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五年審字第十一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白天瑞 即白山天瑞男年十七歲日本人住北平內一區八寶胡同二十號翻譯

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屠殺平民等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白天瑞連續共同在戰爭時期屠殺平民，處死刑。

其餘部分停止審判。

事實

白天瑞又名白山天瑞，原係韓人，嗣以精通中日語文遂取得日本國籍。自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在山西汾陽縣憲兵隊滅共班充任翻譯，彼時適經敵偽命令，所謂強化治安運動，乃迭經持槍隨同該班下鄉，及在城關大肆搜捕。計自該時起，至民國三十一年間止，前後捕獲各界人士共計二百餘人，經伊及其他人員分別刑訊而斃，及因傷而死於押所，與施行處死者，計有潘幹青韓桃源任朗軒成子威任幼琳王德安張耀齋鄧文儒王伯川冀玉瑗等百餘人。日本投降後，經汾陽縣民牛新業在本市將其扭獲報警，送由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戰犯白天瑞判決書

本案訊據被告對於前開自民國二十七年九月起，至民國三十一年止，經伊持槍參與汾陽縣憲兵隊滅共班，前後捕獲二百餘人，經伊及其他憲兵隊人員訊問，使用棍打灌涼水及吊打等非刑，其中因而斃命及送隊長處死者，共約百餘人，等情事，均已歷經自白不諱，並經告發人牛新業，被害人鄧金洲，任鍾泰，到庭，及武洛榮在偵查中，分別指供前情，矢口不移。核與伊等在警察局之初供，亦均無異。犯罪事實，已臻明確，雖據被告以一切行為，均係奉命，以為不負刑責之辯解。但查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不罰之列，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職務，僅係翻譯中日語文，不特持槍捕人，超越其職權範圍，即刑迫使供而致人於死，及送呈處死，亦顯然與法有違。被告竟以殘忍之性，擅行不顧，共犯之責，自無可辭，辯解云云，殊無足採。惟其前後犯行，係基於概括之故意，應認為連續犯，論以一罪。並每次同時被害者，不止一人，係一行為而犯數罪名，及以逮捕拘禁用刑因而致死者，與殺人有方法結果之關係，均應從殺人之一重處斷。並查被告共同戕害民衆，竟達百餘名之多，惡性重大，毫無可恕，爰處極刑，以儆來茲。復查被告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為本罪科刑，與應執行之刑，無從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九條設有明定。本案被告殺人部分，業經本庭依法判處死刑，則除與殺人部分有牽連關係，應從一重斷者業經同時審究外，其餘單純妨害自由等部分，縱經判罪，與執行之刑，亦無任何關係，依照前開規定，應即停止審判以簡程序。

據上論結應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八十九條，戰

犯罪行一覽表第一項第三項第八項，陸戰法規慣例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乙款  
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兩款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前段，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垿，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陳慶元

審判官 石繼周

戰犯白天瑞判決書

二

0139